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互免 航空运输企业国际运输收入税收的换函

土方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谢旭人局长阁下：

我荣幸地提及我们两国的航空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和收入的税收问题，并代表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建议如下：

根据 1995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土耳其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规定，缔约国一方的航空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取得的来自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和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免征所得税。缔约国一方的航空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取得的来自缔约国另一方的收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免征增值税、营业税或任何其它类似性质的税收。

我荣幸地建议，本照会及阁下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收到上述建议的复照，构成我们双方政府间达成的协议。

土耳其共和国政府财政部长

科马尔·乌纳基坦（签字）

(Kemal UNAKITAN)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方函

土耳其共和国政府财政部长
科马尔·乌纳基坦阁下：

我谨确认收到阁下**2005年10月21日**的照会，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我们两国的航空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和收入的税收问题，并代表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建议如下：

根据**1995年5月23日**签署的《土耳其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规定，缔约国一方的航空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取得的来自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和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免征所得税。缔约国一方的航空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取得的来自缔约国另一方的收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免征增值税、营业税或任何其它类似性质的税收。

我荣幸地建议，本照会及阁下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收到上述建议的复照，构成我们双方政府间达成的协议。”

我荣幸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接受上述建议，并提及该协议自本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谢旭人（签字）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